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积善中学项目

项 目 编 号 3201051607260101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验 收 单 位 南京卓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积善中学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 建水许可〔2019〕10号 2019年12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8年7月动工,于2020年7月完工,总工期2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众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卓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的规定和要求，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组织召开了积善中学项目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上海众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南京卓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理、监测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河西中部地区，北临积贤街、南临清河路，西临乐山路，东邻灵山路。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5645.25m²，其中，地上面积为26348.2m²，包括1#楼16607.70m²，2#楼面积4732.20m²，3#楼面积4968.40 m²，门卫室39.90m²；地下面积为

9297.05m²，主要为食堂、车库等用房。项目建筑密度为 22.19%，容积率为 0.93，绿地率为 35.28%，机动车停车位 108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903 辆。

工程施工期 25 个月，2018 年 7 月动工，2020 年 7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以《关于积善中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宁水许可〔2019〕1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许可决定。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8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涵盖在主体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组对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进行现场勘察与量测；搜集、查阅项目建设期施工、监理、竣工和施工影像资料并结合利用遥感影像进行数据分析，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中对水土保持的要求，积极做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作业范围控制严格，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布局合理，起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的效果。项目建设期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2088m，透水路面 0.72 万 m³，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280m³），土地整治 1.00hm²；（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00hm²；（3）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5 座，临时排水沟 905m，临时截排水沟 6m，临时苫盖 2.84hm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南京卓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通过查阅项目监理、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现场开展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复核，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1 月编写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文件报告。

c)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 20 万 m³，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d) 本项目弃方由建设单位委托的弃土转运单位南京家升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马鞍山和句容下蜀土场，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

建设单位负责落实，项目不需另设弃渣场。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事故。

g) 本项目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合理可信。

h)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类-学校建设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已较好地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显著，项目已达到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本项目为社会事业类项目免征补偿费，本项目可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较好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管护需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伟	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伟	建设单位
成员	黄国坚	上海众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国坚	设计单位
	陈锦锋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锦锋	施工单位
	刘勇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勇	监理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乐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张娟	南京卓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龚来存	江苏省水文局 南京分局	高工	龚来存	特邀专家
	邵光成	河海大学	教授	邵光成	特邀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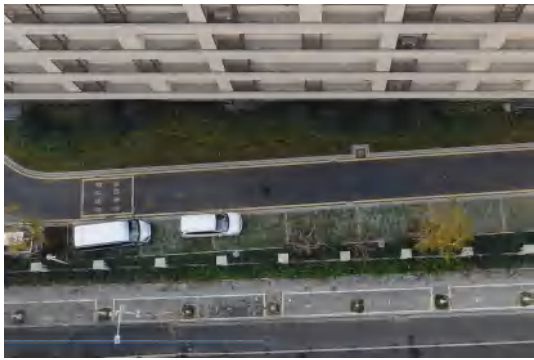
附表 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监测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总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量
建筑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760	775	15.0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63	0.63	0.00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526	685	159.00
		透水路面	hm ²	0.72	0.72	0.00
		雨水收集池 280m ³	座	1	1	0.00
	临时措施	洗车平台	座	1	1	0.00 已拆除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00 已拆除
		临时截排水沟	m	6	6	0.00 已拆除
		临时排水沟	m	181	189	8.00 已拆除
		临时苫盖	hm ²	1.21	1.21	0.00 已拆除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²	1	1	0.00
		雨水管网	m	457	628	171.00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²	1	1	0.0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1	1	0.00 已拆除
		临时排水沟	m	471	483	12.00 已拆除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00 已拆除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57	57	0.00 已拆除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 ²	0.18	0.18	0.00 已拆除
		临时拦挡	m	176	0	-176.00
		临时排水沟	m	176	176	0.00 已拆除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00 已拆除

附表 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	设计水平年实现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2.83	99.7%	是	
		扰动地表面积	hm ²	2.8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项目区流失强度允许值	t/(km ² ·a)	500	16.7	是	
		防治后的流失强度	t/(km ² ·a)	30			
渣土防护率	99%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土石方量	m ³	4.80	99.6%	是	
		工程弃土（石，渣）总量	m ³	4.82			
表土保护率	92	保护的表土数量	hm ²	—	—	不计	项目建设用地原为拆迁净地，表土层混有较多建筑垃圾，无适宜表土可剥离。
		可剥离表土总量	hm ²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99	99%	是	
		可恢复植被面积	hm ²	1.00			
林草覆盖率	25%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0.99	34.9%	是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2.84			

附表 3：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表

	
建筑主体（2021.12.23）	景观绿化及透水铺装（2021.12.23）
	
景观绿化（2021.12.23）	景观绿化及透水铺装（2021.12.23）
	
透水铺装（2020.12.23）	景观绿化（2021.12.23）